附表一、投資人投資GSM投資方案彙總表

編號	投資人	招攬人	序號	現金交付蕭國幹		款項入黃飛鴻帳戶（中信銀行中港分行）		款項入蕭國幹帳戶（合庫銀行中山路分行）		款項交付上線或入上線帳戶部分			銀行交易卷證出處（被告供述卷證出處）（證人證述卷證出處）	備註	吸金金額	與起訴附表金額不同處
				日期	金額	日期	金額	日期	金額	日期	上線及帳戶	金額				
1	張紀康 陳碧蓮	蕭國幹 （偵查卷一P148、P288、本院卷二P23）	1-1	103年10月底	2,050,000								（張紀康：調查卷一P86、偵查卷一P148-149、本院卷二P30）		2,050,000	起訴書附表漏載
2	張筱英	蕭國幹 張紀康 （偵查卷二P194-195、本院卷二P26）	2-1							103.10.27	張紀康 合庫六合分行	350,000	偵查卷二P207-209 （張紀康：調查卷一P86、偵查卷一P148-149、本院卷二P26） （張筱英：偵查卷二P194-195）		350,000	
3	李樹華	蕭國幹 張紀康 （調查卷一P87-88、P103）	3-1							103.12.19前（調查卷一P103）	陳碧蓮 張紀康	350,000	（張紀康：調查卷一P87-88、本院卷二P31）		350,000	起訴書附表漏載
4	郭素秋	蕭國幹 張紀康 （調查卷一P87-88、P103）	4-1							103.12.19前（調查卷一P103）	陳碧蓮 張紀康	350,000	（張紀康：調查卷一P87-88、本院卷二P31）		350,000	起訴書附表漏載
5	李秀中	蕭國幹 張紀康 （調查卷一P88）	5-1							103.12.17	張紀康 （現金）	144,000	聲扣卷P37 （張紀康：調查卷一P87-88、本院卷二P31）		350,000	
			5-2							103.12.19	張紀康 合庫東新莊分行	56,000				
			5-3							104.01.09	張紀康 合庫東新莊分行	150,000				
6	徐睿承	蕭國幹 （偵查卷二P191-192）	6-1					104.01.15	315,000				調查卷一P299 調查卷二P370 （蕭國幹：本院卷一P200-203） （徐睿承：偵查卷二P191-192）		315,000	
7	陳秀霞	蕭國幹 （偵查卷二P193）	7-1					103.07.01	143,250				調查卷二P367 （蕭國幹：本院卷一P200-203） （陳秀霞：偵查卷二P193-194）		143,250	
8	許宗隆	蕭國幹 （偵查卷一P288-289）	8-1					103.12.18	300,000				調查卷二P370 （匯款人為配偶楊滿萍） （蕭國幹：本院卷一P200-203）		300,000	
9	吳宥縈（更名前為吳阿杏）	蕭國幹 （偵查卷一P136、本院卷二P12）	9-1					103.08.25	1,600,000				調查卷二P368 （蕭國幹：本院卷一P200-203）	左列所示吳宥縈轉帳至黃飛鴻、蕭國幹帳戶內之款項明細，係含括吳宥縈自下線收得之投資款，再行向上轉交予黃飛鴻、蕭國幹之款項（如103年8月25日由吳宥縈轉帳至蕭國幹帳戶之新台幣160萬元，即係吳宥縈收受投資人許家菁之投資款後，再行轉交蕭國幹之投資款，見投資人「許家菁」之「款項交付上線或入上線帳戶部分」欄位所示）。	6,021,970	1.起訴書附表重複列載103.08.25投資款項，計高列新台幣2,560, 000元（=1,600,000+960,000）。 2.起訴書多列一筆105.10.15「27萬元」（無法證明係吳宥縈以現金存入）。 3.起訴書漏列左列序號欄「9-8」至「9-10」、「9-12」至「9-15」所示之投資款。
			9-2					103.08.25	960,000				調查卷二P368 （蕭國幹：本院卷一P200-203）			
			9-3			103.10.14	220,000						調查卷二P288 本院卷一P181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205-206）			
			9-4			103.10.15	490,000						調查卷二P288 本院卷一P181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205-206）			
			9-5			103.10.17	65,000						調查卷二P288 本院卷一P181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205-206）			
			9-6			103.10.24	420,000						調查卷二P289 本院卷一P181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205-206）			
			9-7			103.10.27	140,000						調查卷二P289 本院卷一P181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205-206）			
			9-8			103.10.29	450,000						調查卷二P290 本院卷一P181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205-206）			

編號	投資人	招攬人	序號	現金交付蕭國幹		款項入黃飛鴻帳戶（中信銀行中港分行）		款項入蕭國幹帳戶（合庫銀行中山路分行）		款項交付上線或入上線帳戶部分			銀行交易卷證出處（被告供述卷證出處）（證人證述卷證出處）	備註	吸金金額	與起訴附表金額不同處
				日期	金額	日期	金額	日期	金額	日期	上線及帳戶	金額				
			9-9			103.10.29	450,000						調查卷二P290 本院卷一P181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205-206）			
			9-10			103.11.05	159,670						調查卷二P290 本院卷一P181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205-206）			
			9-11			103.11.06	97,300						調查卷二P290 本院卷一P181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205-206）			
			9-12			103.11.17	175,000						調查卷二P291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181、P362）			
			9-13			103.11.25	140,000						調查卷二P291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181、P362）			
			9-14			103.11.26	410,000						調查卷二P292 本院卷一P181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205-206）			
			9-15			103.11.27	245,000						調查卷二P292 本院卷一P181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205-206）			
10	王笑鐸	吳宥縈 （本院卷二P65）	10-1					103.08.29	350,000				調查卷二P368 （蕭國幹：本院卷一P200-203） （王笑鐸：本院卷二P65-66）		350,000	
11	邵復華	吳宥縈 （偵查卷二P240）	11-1			103.10.30	4,200,000						調查卷二P290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363） （邵復華：偵查卷二P239-240）		6,300,000	起訴書附表誤將104年2月5日匯款50萬元至左列所示黃飛鴻帳戶進行其他投資項目之款項（偵查卷二P240），誤計入GSM之投資款。
			11-2			103.11.25	2,100,000						調查卷二P291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205-206） （邵復華：偵查卷二P239-240）			
12	郭宏斌	吳宥縈 （偵查卷二P240）	12-1			103.11.10	3,500,000						調查卷二P291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205-206）		6,600,000	
			12-2			103.11.24	2,100,000						調查卷二P291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205-206）			
			12-3			104.02.05	1,000,000						調查卷二P300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363-364）			
13	許家菁	吳宥縈 （本院卷二P57）	13-1							103.08.25	吳宥縈	1,600,000	偵查卷一P249 （許家菁：本院卷二P62）	係由吳宥縈於同日將投資款再轉入蕭國幹設於合庫之帳戶 （見投資人「吳宥縈」之「款項入蕭國幹帳戶」欄位所示）	5,758,000	
			13-2					103.08.26	128,000				調查卷二P368 （蕭國幹：本院卷一P200-203） （許家菁：本院卷二P62）	左列所示許家菁以匯款或現金存入黃飛鴻、蕭國幹帳戶內之款項明細，係含括許家菁自下線收得之投資款，再行交付黃飛鴻、蕭國幹之款項（本院卷二P62）		
			13-3					103.08.29	1,330,000				調查卷二P368 偵查卷一P247 （蕭國幹：本院卷一P200-203） （許家菁：本院卷二P62）			
			13-4			103.10.17	635,000						調查卷二P288 偵查卷一P245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205-206） （許家菁：本院卷二P62）			
			13-5			103.11.05	980,000						調查卷二P290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205-206） （許家菁：本院卷二P62）			
			13-6			103.11.26	490,000						調查卷二P292、P411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362） （許家菁：本院卷二P62）			
			13-7			103.11.27	210,000						調查卷二P292、P411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362） （許家菁：本院卷二P62）			

編號	投資人	招攬人	序號	現金交付蕭國幹		款項入黃飛鴻帳戶（　信銀行中港分行　）		款項入蕭國幹帳戶（合庫銀行中山路分行）		款項交付上線或入上線帳戶部分			銀行交易卷證出處（被告供述卷證出處）（證人證述卷證出處）	備註	吸金金額	與起訴附表金額不同處
				日期	金額	日期	金額	日期	金額	日期	上線及帳戶	金額				
			13-8			103.12.04	175,000						調查卷二P293、P412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362） （許家菁：本院卷二P62）			
			13-9			103.12.19	140,000						調查卷二P295、P412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362） （許家菁：本院卷二P62）			
			13-10			103.12.26	70,000						調查卷二P296、P413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362） （許家菁：本院卷二P62）			
14	許純蕊	許家菁 （本院卷二P63）	14-1							103.08.14	許家菁 國泰世華世貿分行	150,000	調查卷一P371 調查卷二P405 （許純蕊：調查卷一P366）		570,000	
			14-2							103.08.21	許家菁 國泰世華世貿分行	420,000	調查卷一P371 調查卷二P405 （許純蕊：調查卷一P366）			
15	王宥嫻	許家菁 （本院卷二P63）	15-1							103.08.26	許家菁 國泰世華世貿分行	120,000	調查卷一P371 調查卷二P406 （許純蕊：調查卷一P366）		156,000	
			15-2							103.08.29	許家菁 國泰世華世貿分行	36,000	調查卷一P372 調查卷二P406 （許純蕊：調查卷一P366）			
16	王育湘	許家菁 （本院卷二P63）	16-1							103.11.07	許家菁 國泰世華世貿分行	195,000	調查卷一P374 調查卷二P410 （許純蕊：調查卷一P366）		1,245,000	
			16-2			103.11.07	1,050,000						調查卷一P374 調查卷二P290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362） （許純蕊：調查卷一P366）			
17	柴麗梅	許家菁 （偵查卷一P167、 偵查卷二P263、 本院卷二P63）	17-1							103.10.14	許家菁 國泰世華世貿分行	350,000	調查卷一P351-352 調查卷二P408 （柴麗梅：偵查卷二P264）		1,050,000	
			17-2			103.11.27	700,000						調查卷二P292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363） （柴麗梅：偵查卷二P264）			
18	柴麗華		18-1							103.10.14	許家菁 國泰世華世貿分行	350,000	調查卷一P351-352 調查卷二P408 （柴麗梅：偵查卷二P264）		350,000	
19	康淑華	許家菁 （偵查卷一P168、 偵查卷二P227-228）	19-1							103.11.05	許家菁 國泰世華世貿分行	2,100,000	調查卷二P410 （康淑華：偵查卷二P227、本院卷一P183）		6,265,000	
			19-2			103.11.26	2,065,000						調查卷二P292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205-206） （康淑華：偵查卷二P227、本院卷一P183）			
			19-3			103.12.19	2,100,000						調查卷二P295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205-206） （康淑華：偵查卷二P227、本院卷一P183）			
20	游鄭賢	不明	20-1			103.10.17	350,000						調查卷二P290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205-206）		350,000	起訴書未載
21	楊國良	王寶富 (本院卷一P179)	21-1			104.01.12	1,050,000						調查卷二P298 （黃飛鴻：本院卷一P364） （王寶富：本院卷一P179）		1,050,000	起訴書未載
		總額			2,050,000		26,376,970		5,126,250			6,721,000			40,274,220	
		扣除：	因投資人許家菁自下線投資人收受之投資款（即序號14-1至14-2、15-1至15-2、16-1、17-1、18、19-1），其中需上繳給上線之款項，亦含括在許家菁轉帳至黃飛鴻、蕭國幹、吳宥縈帳戶之交易明細內，為避免重複計算吸金金額，調減序號14-1至14-2、15-1至15-2、16-1、17-1、18-1、19-1所示之金額。											(3,721,000)	
		扣除：	因投資人吳宥縈自下線投資人收受之投資款（即序號13-1），其中需上繳給上線之款項，亦含括在吳宥縈轉帳至黃飛鴻、蕭國幹帳戶之交易明細內，為避免重複計算吸金金額，調減序號13-1所示之金額。												(1,600,000)	
		淨額													34,953,220	

附表二、扣押物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名稱	數量	所有人或提出人	備註
1.	黃飛鴻之中信帳戶存摺（C-2）	1本	黃飛鴻	原審108年刑保2421號
2.	GSM通告（C-6）	2張	黃飛鴻	
3.	GSM股票（C-11）	1張	黃飛鴻	
4.	全球環保資料（C-1）	3本	黃飛鴻	
5.	存摺（存摺-黃飛鴻）（C-2）	7本	黃飛鴻	
6.	存摺（存摺-玖頤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）（C-3）	3本	黃飛鴻	
7.	存摺（存摺-曾惠偵）（C-4）	4本	黃飛鴻	
8.	配套說明（C-5）	4張	黃飛鴻	
9.	數字貨幣宣傳資料（C-7）	1本	黃飛鴻	
10.	王寶富、俞雅芊護照影本（C-8）	5張	黃飛鴻	
11.	組織圖（C-9）	2張	黃飛鴻	

12.	組織圖 （C-10）	1本	黃飛鴻	原審108年刑保2421號
13.	札記 （C-12）	1本	黃飛鴻	
14.	札記 （C-13）	1本	黃飛鴻	
15.	札記 （C-14）	1本	黃飛鴻	
16.	MBI宣傳資料 （C-15）	1本	黃飛鴻	
17.	數字貨幣宣傳資料 （C-16）	1本	黃飛鴻	
18.	GSM文宣	3本	臺北市調處	原審108年刑保2407號
19.	GSM資料	16本	吳宥縈	原審108年刑保2408號
20.	投資文件 （I-1）	1張	吳宥縈	原審108年刑保2420號
21.	投資手冊 （I-2）	1本	吳宥縈	
22.	存摺（存摺） （I-3）	2本	吳宥縈	
23.	GSM會員申請資料 （G-1）	1本	張紀康	原審108年刑保2422號
24.	GSM投資計畫 （G-2）	2本	張紀康	
25.	GSM宣傳資料 （G-3）	1本	張紀康	

26.	GSM認股委託代辦申請書（G-4）	1本	張紀康	原審108年刑保2422號
27.	自救會名冊（必贏）（G-5）	1本	張紀康	
28.	NYSE上市問答集（G-6）	1本	張紀康	
29.	受害人基本資料（必贏）（G-7）	1本	張紀康	
30.	馬勝資料（G-8）	1本	張紀康	
31.	自由複利系統說明（G-9）	1本	張紀康	
32.	存摺（存摺）（G-10）	3本	張紀康	